

**2023 年度
福州市林业基金
管理站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0〕46号）和《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榕委〔2010〕28号），设立福州市林业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的职责。

（三）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职责。

（四）加强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市林业发展相关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市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市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承担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拟订全市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小区、点）、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六）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承担市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指导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利用；负责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和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九）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森林防火规划和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安全生产。

(十) 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市级林业各项资金；行使国有林场（含国有森林资源及其他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按规定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管理全市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	财政拨款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 持续开展闽江河口湿地申遗工作。积极做好国际专家现场考察准备工作，做好申遗工作“后半篇”文章。深化闽江河口湿地保护修复、科研平台建设和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开展品牌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扩大闽江河口湿地品牌影响力。对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遗产专家学者，深入探

讨申遗路径。

（二）持续推进森林增量提质。拟安排全市植树造林 4 万亩，森林抚育 28 万亩，封山育林 12 万亩，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 8 万亩，进一步改善林分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林相改善。组织制订全市松林改造提升方案和松材线虫病防治年度方案，统筹推进松林改造提升和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工作，计划松林改造提升面积 57700 亩。

（三）持续推进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实地查看 2024 年省级森林乡镇、森林村庄、福州市古树微公园、古树复壮、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等候选名单，为针对性下达任务做好前期准备。加强国家森林城市常态化管理，指导闽侯县、永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县级）。

（四）持续深化林业改革。推动出台《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创新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普惠制林业金融、现代国有林场建设、林业碳汇交易等深化改革工作，进一步激发林业发展活力。

（五）持续提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能力。继续抓好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日常工作，计划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1015 亩，健全完善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 8 支。提升森林资源监管能力，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林区安定。推进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调整，优化保护格局，全力打好“两违”整治攻坚战。持续抓好互花米草除治工作，推动除治攻坚取

得成效。

（六）持续推进绿色富民产业升级。组织做好省级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申报对象培育和申报工作。落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整合优化预案工作。抓好永泰县苗圃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工作。摸清现有花卉市场份额及趋势，搭建智慧园林大数据平台，发展花卉苗木产业。提升竹产业精深加工水平，重点推进闽清、罗源省级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建设。科学发展林下经济，争取省级、市级财政支持，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15 个。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品牌，扩大林业产品知名度。

（七）持续提升林业服务水平。加强部门沟通衔接，规范审查把关，提高申报材料的质量。加强人员指导培训，统一全市的审查标准，提高审批效率。全力保障连江现代物流园、机场第二高速、国道 G228 滨江风景道、牛坑湾港口及加工物流区填海工程、福山郊野公园一期、二期扩建及三期建设工程、三江口植物园等重点项目用林审批服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2.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5.42	支出合计	115.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5.42	11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2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5	27.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0	1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	7.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	3.95									
213	农林水支出	72.82	72.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72.82	72.82									
2130201	行政运行	72.82	7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	1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	1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	6.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	1.41									
2210203	购房补贴	6.34	6.3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5.42	11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2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5	27.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	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	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	3.95				
213	农林水支出	72.82	72.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72.82	72.82				
2130201	行政运行	72.82	7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	1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	1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	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	1.41				
2210203	购房补贴	6.34	6.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72.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5.42	支出合计	115.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15.42	11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2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5	27.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0	1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90	7.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95	3.95	
213	农林水支出	72.82	72.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72.82	72.82	
2130201	行政运行	72.82	7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5	1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5	1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	6.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	1.41	
2210203	购房补贴	6.34	6.3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15.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15.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34
30101	基本工资	15.84
30102	津贴补贴	21.72
30103	奖金	24.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收入预算为115.42万元，比上年增加2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4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5.42万元，比上年增加2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15.4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5.42万元，比上年增加21.4万元，增长22.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按照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5万元，其中：

1、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6.1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2、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9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95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 72.82 万元，其中：

1、2130201-行政运行（林业）72.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65 万元，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 6.90 万元；2210202-提租补贴 1.41 万元；2210203-购房补贴 6.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改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5.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